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采〔2023〕5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福建省发布《2023年福建省营商环境监测督导指标》，对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评工作明确了具体的要求，旨在促进我省政府采购工作更加公平公正、规范透明，助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各级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和各代理机构要认真学习 and 领会考评要求，群策群力，相互配合，把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突出位置，认真落实本部门指标对标提升工

作，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和全面提升。为全面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测督导指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出要求如下：

一、严格控制政府采购预算追加

各级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录入政府采购项目。一是市、区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预算追加予以严控，确有需要追加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单位必须经主管预算部门集体研究决定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部门业务处（科）室在审核追加预算时，应与政府采购监管处（科）室确认后方可予以审核通过。政府采购追加预算审核通过后，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开系统开展项目立项时，应在“项目资金构成”中的指标类型选择“接口传输”。二是年初已在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开系统做手工录入政府采购预算申请，但在预算类型中未选择“年初控制数”的采购单位，应立即停止实施采购计划，撤回采购流程，并在智慧财政系统申请政府采购预算追加，申请通过后应在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开系统项目立项时选择关联智慧财政系统本部门的预算。

二、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应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预算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集中公开本年度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未编制政府采

购预算的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缩短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及时完成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一是采购人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后两个工作日方可申报采购实施计划；若采购单位发布采购意向后，项目被撤销并重新立项的项目，应当重新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协助采购人及时做好意向公开。二是若采购人未公告采购意向即申报采购实施计划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提醒采购人更正操作，待完成意向公开两个工作日后再次申报采购实施计划。三是经代理机构提醒后，采购人仍不更正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及时确认政府采购结果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确认采购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应督促采购人及时确认采购结果，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确认，应通知采购人及时确认；采购人不确认的，代理机构应立即向财政部门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开系统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四、及时签订采购电子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完成合同备案、发布合同公告（最新的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开系统无法自动推送合同公告，须自行发布合同公告）。合同签订方式必须选择电子合同，如电子合同模板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可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

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及时签订电子合同、完成合同备案、发布合同公告。一是如果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未签订电子合同，代理机构应及时督促采购人尽快签订采购电子合同。二是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采购人未以电子签约的形式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退回流程，重新签订电子合同；采购人不作为或者拒绝签订电子合同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五、提高公开招标成功率

采购人应着力提高公开招标成功率，避免公共资源浪费，代理机构应做好业务指导和配合工作。一是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提前做好市场调查，摸底项目潜在供应商数量，避免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过少导致流标、废标。二是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科学合理制作招标文件、设定评审标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有歧视、倾向性指标，减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诉。三是代理机构应在每季度末通过财政部门的邮箱报送本季度流标（含部分流标）、废标项目的情况，内容

应包含区划名称、单位名称、代理机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公告时间、流标废标原因等情况；各区财政部门应汇总本行政区的流标废标情况并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六、提高财政部门投诉办结率

各区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一是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重视对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积极回应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主动化解矛盾纠纷。二是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可能引起投诉的采购项目质疑情况。三是各区财政局采购监管部门应妥善处理投诉，依法依规及时办结。

七、提高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

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准确填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制，确保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八、及时报送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每季度末，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向财政部门报送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并在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开系统上做好公告。

九、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

采购人、代理机构未严格按照本通知执行的，财政部门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约谈、限期整改和责令改正等方式予以处理。

联系人：林娜燕 2858289

严 雯 16659129919

邮 箱：xmcgb@xm.gov.cn

附件：《2023年福建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测督导指标》

厦门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